

向彬二著



中國古代書法教育研究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向彬二著



中國古代書法教育研究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古代书法教育研究 / 向彬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004 - 8206 - 2

I. 中… II. 向… III. 书法 - 学校教育 - 研究 - 中国 - 古代 IV. J292.1 - 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4302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特邀编辑 成 树

责任校对 张 青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鑫鑫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9.5

插 页 2

字 数 308 千字

定 价 3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中国古代书法教育是一项非常值得深入研究的课题。近年来，向彬在这方面不断发表论文，2007年，他的这个选题被国家教育部立项为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课题，得到教育部和聊城大学的经费支持。现在，他三十万字的研究成果即将付梓，作为他博士论文的导师，我感到十分高兴。

目前，在对书法的研究中，就中国古代书法教育进行整体研究的成果很少。其实，在我国古代，书法教育一直在中央官学、地方官学和小学中存在，而且也以家庭教育和自我教育等形式进行。但是，关于古代书法教育的资料非常零散，亦没有多少前人的研究成果可供借鉴，对零散史料的考证又需要大量时间，需要研究者以极大的精力全力以赴，因此，向彬多年来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的确难能可贵。

在研究中，向彬表现出很强的整体把握能力。这本书既详尽地介绍了中国古代书法教育的学校类型，书学的设置状况，对学生的入学要求、考核方式以及学生的出路，教师的任职条件和待遇，课程的设置和教材使用等细节，同时，也以鸿都门学、弘文馆、小学和书院作为深入研究的对象，而且还分析了皇室中的书法教育，古代的家庭书法教育和书法的自我教育，列举了科举考试。官吏选拔与考核，文人的自我修养与艺术追求和对“书手”的职业需求等方面的众多实例，从而清楚地展现出这一繁杂体制形成的主要动因。

书中的许多观点具有独创性，而且言之有据。例如，本书将中央官学对书学设置的上限定在西晋、下限定在北宋末年，论证合理，推理的逻辑亦准确、严密。书中对唐宋两代书法教育的描绘十分精彩，在论证唐代书学的文化与专业的关系、宋代对各种书体的学习要求和对艺术品位的重视时，均有独到见解。在论及鸿都门学时，作者关于书家以装饰性书体的创作促进了八分书的发展的观点亦令人感到颇具新意。

我十分欣赏书中对古代书家自我教育的论述。自我教育这个概念是近

代教育学研究中提出的，但它的确是伴随整个教育史的，书法教育尤其如此。作者对诸多古代书家的学习历程进行探讨，指出“转益多师”乃是古代自我教育的主要途径，古代书家通过自教、自评、自悟，最后达到融会贯通、自成一家。“温故而知新”，我认为对古代书家理论与实践的每一深入总结都必定会对当代的书法教育产生重要的启示作用。

还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书中对于古代文人自我修养与艺术追求等主观性动因的强调。客观性的动因往往与即刻可及的功利有关，而主观性的动因则往往强调高贵的精神享受。对于审美的追求本来就是中国文字从一开始就固有的艺术性特征，同时也是它历经数千年而不衰，在世界民族之林中独树一帜，放射出夺目光彩的根本原因之一。

此书史料丰富，论证充分，有独创见解与实际意义，如果能以此为基础，以历史发展为脉络，进行各时期书法教育状况的纵向研究，撰写出一部中国古代书法教育史，将会是一件极具意义的事情。

希望在中国古代书法教育方面有更多的研究成果问世。

徐庆平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

摘 要

我国古代的书法教育自从学校教育的产生就一直在中央官学、地方官学和小学中存在，也一直以家庭教育和自我教育等形式存在。而最能反映我国古代书法教育状况的学校主要包括“书学”（我国古代书法的专门学校）、小学（包括官办的小学和私塾）、鸿都门学（我国历史上第一所文学艺术专科学校）、弘文馆（我国唐代的贵族学校）、书院（我国古代具备学校性质的机构）等学校类型。古代皇室中的书法教育既不同于一般意义的学校教育，也不同于一般意义的家庭教育，而古代书法的家庭教育和自我教育又是学校以外书法教育的重要形式，是中国古代书法家成才的主要教育方式。

我国古代“书学”设置的时间至少可以上溯到西晋时期，但那时的书学，性质上属于朝廷的秘书监机构。书学作为较为正规的学校出现在南北朝时期，那时的西魏文帝曾经释奠于书学。隋代的书学隶属于国子寺，并设置书学博士和书学助教各二人，招收学生四十人，但文献很少记载那时书学具体的教学内容。唐代书学的学生是由八品以下的子弟以及平民子弟中对书法有所掌握的人员组成，他们的入学年龄是十四岁至十九岁。在书学的六年学习中，《孝经》、《论语》是他们的必修课程，专业课程要学习《石经三体书》、《说文》、《字林》等并兼修《国语》、《三苍》、《尔雅》和时务策等课程，并要求每天写字一幅，学业完成后，通过明书科（也称明字科）的考试后可以步入仕途。宋代的书学生不仅要学习《说文》、《字说》、《尔雅》、《博雅》、《方言》等这些专业文化课程，也要兼修《论语》、《孟子》等课程，同时要学习篆书、楷书和草书。宋代书学的书法教育不像唐代书学停留在书写技能的传授层面，而将其提升到了艺术教育的层面。

在我国古代书学以外的其他学校中，书法教育最为普遍的是官办或者私塾之类的小学。宋代的小学生每天都要求学习写字十行。明代的一些社

学规定小学阶段的书法要依次学习楷书、八分书、行书和草书，那时的书法教育不仅仅是停留在一般的识字写字阶段，还将其定位在一个培养书法家的基础性阶段。对私塾类型小学中书法教育记载比较具体的是元代程端礼撰写的《程式家塾读书分年日程》，《日程》中认为，小学主要学习智永的《千字文》，要求从每天摹写一千五百字增加到二千、三千，甚至四千字，达到既不走样又能运笔如飞的地步。整体而言，古代小学的书法教育以学习《急就章》、《千字文》等内容为主，当然包括学习颜真卿、柳公权、欧阳询、赵孟頫等书法大家的楷书。

鸿都门学中聚集了师宜官和梁鹄等擅长书法的人物，他们所擅长的不仅仅鸟虫篆这样装饰性的书体，更擅长八分书。鸿都门学中善书之人各受封爵，为以后善书之人也能得到较高待遇开了历史的先河。东汉时期最实用、最普及的书体是八分书，因此，鸿都门学内真正以书法而得宠的可能是那些擅长八分书体的书家，当然不排除这些书家同时也擅长鸟虫篆这样的装饰性书法。可以推测，当时的鸿都门学，如果开设了书法教育课程的话，并不局限于鸟篆的书写教育，应该主要以当时流行的八分书体为主要教学内容。

唐代弘文馆学生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皇亲贵族的子弟，另一部分是在京官文武职事五品以上的子弟有书法天赋的习书生。弘文馆学生学习书法的法帖主要出自内府，还包括欧阳询、虞世南、褚遂良等人的摹本以及这些书法大家所书写的作品，这些书法家所撰写的理论著作对弘文馆书法教育也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弘文馆的那些皇亲贵族子弟，学习的主要内容是《孝经》、《论语》、《礼记》、《左氏春秋》等等儒家经书，学业完成后，通过相对简单的考核就可以获得出身而进入仕途。而弘文馆的习书生，学业完成后虽然可以参加贡举，但所得到的优惠条件不及那些皇亲贵族的子弟，他们进入仕途后也主要是担任缮写校对方面的文职。

我国古代具有学校性质的书院，整体而言对书法教育是不怎么重视的，大多要求书院诸生在写字时保持一种恭敬谨慎的写字态度，其目的不完全是将字写好，更主要是通过写字的恭敬态度达到修身养性的目的。所以不少书院对书法的要求是不要写得潦草和倾欹，而要写得端庄得体，楷法完备。当然，也有书院认为书法是一个人的眉目，要求书院诸生在读书之暇，通过临摹碑板或者抄写经书来提高书法水平。

中国古代皇室的书法教育主要包括帝王、皇子和后宫的书法教育。帝王的书法教育主要有三条途径：其一，帝王与当时善书之人讨论并请教书法；其二，帝王为学习书法，配置专门的侍书；其三，帝王利用内府所收藏的大量古代法书，在从政之余主动学习书法。古代皇子的书法教育也主要通过三条途径：其一，皇帝命皇子们学习书法，甚至亲自教授；其二，善书的大臣受皇帝之命教授皇子书法；其三，请当时善书的官员担任侍书，专职负责皇子们的书法教育。古代皇室后宫的书法教育主要是指后妃和宫人的书法教育，一般由内教博士来担任书法教学。

明代的乡试中有书法考试的要求，而清代科考中的状元大多出自书法优秀者，于是导致了当时的书法教育也以如何适应科考为目的。在很多历史时期，书法的好坏是官吏的考核和选拔条件之一，不少官员因为善书而得到统治者的格外宠爱，以至于成为位高权重之人。中国古代的文人，往往将书法的学习作为提高自我修养的重要方式，甚至还有不少人将书法的艺术追求作为实现人生意义的一种方式 and 途径。在影印技术还没有得到发展的我国古代，众多的文献典籍绝大多数采用人工抄写的方式加以保存和流传，于是“书手”在古代统治机构、寺院，或者私人书院等地做一些文献誊写和典籍整理的事项。也正是科举考试、官吏考核与选拔以及“书手”的职业需求，我国古代的学校中就有了书法教育的必要，而且以实用为目的，特别重视楷书。

目 录

导论	(1)
一 选题的背景与意义	(1)
二 此课题研究的现状综述	(3)
三 本课题的研究内容与概念界定	(5)
四 研究方法	(6)
第一章 中国古代的学校教育概况	(8)
第一节 中国古代学校的设置情况	(8)
一 中国古代学校的萌芽之说	(8)
二 中国古代学校的发展简况	(9)
第二节 中国古代涉及书法教育的主要学校类型	(12)
一 中央官学	(12)
二 地方官学	(18)
三 小学	(20)
第二章 中国古代“书学”中的书法教育	(25)
第一节 “书学”一词的含义	(26)
一 “书学”一词的一般解释	(26)
二 “书学”作为“字学”的意义	(28)
三 “书学”作为“书法”的意义	(31)
第二节 书学设置始末	(36)
一 隋及其以前的书学设置状况	(36)
二 唐及五代时期的书学设置状况	(38)
三 宋代书学的设置状况	(42)
第三节 书学的教学内容和教材使用	(49)
一 经书类	(51)
二 字学和训诂学类	(54)

三 技能类	(61)
四 其他类	(64)
第四节 书学学生的入学标准、考核方式和出路	(67)
一 唐代书学学生的入学标准、考核方式和出路	(67)
二 宋代书学学生的专业要求、考核方式和出路	(72)
第五节 书学教师及其任职条件与待遇	(77)
一 书学博士的由来	(78)
二 书学博士及其主要任职条件	(80)
三 书学博士的待遇	(90)
第六节 小结	(96)
第三章 中国古代其他学校中的书法教育	(98)
第一节 古代小学中的书法教育	(98)
一 古代小学的主要教育内容	(98)
二 古代小学中的书法教育	(102)
三 古代小学书法教育的主要教材	(109)
第二节 古代专科学校中的鸿都门学与书法教育	(119)
一 鸿都门学的性质	(119)
二 鸿都门学的设置状况	(122)
三 鸿都门学中的书法教育	(127)
四 鸿都门学的影响	(132)
第三节 古代贵族学校中的弘文馆与书法教育	(134)
一 弘文馆的设置状况	(134)
二 弘文馆中的书法教育	(140)
三 弘文馆学生的出路	(148)
第四节 古代书院中的书法教育	(152)
一 古代书院的设置状况	(152)
二 古代书院中的书法教育	(155)
第五节 小结	(160)
第四章 我国古代学校以外的书法教育	(163)
第一节 古代皇室的书法教育	(163)
一 古代皇室教育的概况	(163)

二 古代帝王的书法教育	(167)
三 古代皇子的书法教育	(182)
四 古代后宫的书法教育	(189)
第二节 古代书法的家庭教育	(193)
一 我国古代家庭教育的概况	(194)
二 我国古代书法家教的主要方式	(201)
三 古代书法家庭教育的主要作用	(214)
第三节 古代书法的自我教育	(218)
一 古代书法自我教育问题的提出	(218)
二 古代书法自我教育的主要方式	(220)
三 古代书法自我教育的主要作用	(244)
第四节 小结	(250)
第五章 中国古代书法教育的主要动因	(252)
第一节 科举考试	(252)
一 古代科举考试的基本情况	(252)
二 科举考试中的书法	(255)
三 受科举考试影响的书法教育状况	(262)
第二节 官吏的考核与选拔	(266)
一 古代官吏考核与选拔对书法的要求	(266)
二 书法在官吏选拔与考核中所起的作用	(268)
第三节 文人的自我修养与艺术追求	(272)
一 学书被文人视为必备之技	(272)
二 学书被文人视为修身养性之道	(274)
三 学书作为艺术去追求	(275)
第四节 书手的职业需要	(277)
一 “书手”的出现与界定	(278)
二 中国古代对书手的职业需求	(281)
第五节 小结	(283)
结论	(285)
参考文献	(291)
后记	(298)

导 论

一 选题的背景与意义

目前,中国的书法教育已经形成了从小学、中学到大专、本科、硕士、博士乃至博士后的教育体系。书法学作为一门学科建设,也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尤其在书法的历史和理论研究中,书法史学、书法技法理论研究以及书法美学和书法文化的研究,都在很大程度上取得了相当丰厚的成果。随着书法史论和书法文化的深入研究,人们就会产生这样一些疑问:我国古代比较发达的教育中有没有书法教育的内容?书法教育在古代学校教育中究竟处于一个什么样的位置?我国古代学校中的书法教育究竟包括哪些课程?古代一般学校与专门学校中所开设的书法教育各自又有什么异同?这些问题的思考表明,探究中国古代书法教育成为一项重要的研究课题,这不仅可以明确中国书法教育在古代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更重要的是可以探究出书法教育在书法史上所起的作用和意义。对中国古代书法教育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一方面可以弥补书法史论研究的空缺;更主要的方面是可以为目前的书法教育提供参考,给目前的书法学科建设提供许多启示,对于书法人才的培养也具有指导意义。因此,笔者在数年以前就开始关注中国古代书法教育的相关情况,并撰写了数篇相关的学术论文。所申报的《中国古代书法教育研究》这个课题获得国家教育部2007年度人文社科规划基金课题立项,并得到相应的经费资助。于是,对中国古代书法教育作整体研究成为笔者近三年来的主要学术研究工作。

根据中国古代官方教育的实际情况,书法教育在整个教育科目和内容中只是很小的一部分,而且官办学校的书法教育大多停留在识字教育和书写技能教育这个层面,没有将培养书法家作为官办书法教育的目的。虽然在汉代一度兴办过“鸿都门学”这样专门的文学艺术专科学校,但“鸿都门学”也并没有培养出真正的书法大家。即使作为书法专科学校设置的

“书学”，虽在很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存在，但书学几经兴废，虽然为书法人才的培养作出了很大贡献，但处于同一历史时期的书法大家，几乎没有一位是出自“书学”教育的，只有为数不多的几位书法家曾经在“书学”中担任过书法教师。造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应该归咎于当时统治者对于书法教育的目的。清代官方所修的《续通典》有这样的记载：“若夫三代之教，艺为最下，然皆犹有实用而不可阙。”^① 其实中国历史上官办学校的状况都类似于三代，作为技能的“艺”，在整个教育内容中所处的位置是最低的。当时官办学校的目的，是为了培养一批批能为统治者服务的官吏，识字与书写教育只是他们能够从吏的条件之一，是一项基本的技能。即使专门的“书学”，其主要目的也不是为了培养一批批书法艺术家，而是为了培养一批批既掌握文字学又具有一定书写能力的文职人员，以满足当时的需要。宋代在设置“书学”时，对书学生的学习内容和考核方式作了明文规定。据《宋史》记载：“书学生，习篆、隶、草三体，明《说文》、《字说》、《尔雅》、《博雅》、《方言》，兼通《论语》、《孟子》义，愿占大经者听。篆以古文、大小二篆为法；隶以二王、欧、虞、颜、柳真行为法，草以章草、张芝九体为法。考书之等，以方圆肥瘦适中，锋藏画劲，气清韵古，老而不俗为上；方而有圆笔，圆而有方意，瘦而不枯，肥而不浊，各得一体者为中；方而不能圆，肥而不能瘦，模仿古人笔画不能得其意，而均奇可观为下。其三舍补试升降略同算学法，惟推恩降一等。自初置及并罢年数，悉同算学。”^② 宋徽宗是一个迷恋书画艺术的帝王，尽管对“书学”学生的考核中将书法上升到了一个艺术的层面，但由于种种原因，却很难将“书学”办成一所纯粹的书法艺术学校，因此北宋的“书学”，时有时无，时兴时废。

尽管如此，中国古代的官办学校教育中，对书法的教育和学习，还是有不少的文献明确记载，对书法教育的内容和形式也有具体的规定，所以，通过这些文献，具体深入探讨中国古代书法教育的状况，弄清当时书法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内容，应当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更重要的是，古

①，《续通典》卷二十一《选举五·杂议论·中》，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1241页。

②（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五十七《志第一百一十·选举三》，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688页。

代书家究竟是怎样培养出来的，一直是一个令当代人感兴趣但很少有人去专门探讨的问题。其实，自古以来都是这样，人才的培养离不开教育，古代书法家的成长也离不开教育，但古代书法家主要依靠哪些教育形式是一值得深入探究的问题。因此，除重点研究中国古代学校中的书法教育外，古代书法的家庭教育和自我教育都是需要深入研究的，这些教育形式往往是古代书家成才的重要途径。

二 此课题研究的现状综述

目前，对中国古代学校中的书法教育作整体研究的成果不是很多。虽然也有不少学者在关注中国古代书法教育的研究，并且不同程度地作出了一些研究成果，如在七卷本《中国书法史》中，丛文俊^①对我国前秦、秦代的书法教育作了较为全面的论述，对当时书写技能的师授作了很好的分析。华人德对两汉的书法教育，尤其是对鸿都门学的状况作了较为认真的探讨，不仅肯定鸿都门学的学校性质，还提出了鸿都门学中的书法家不仅仅是一些“擅长鸟虫篆”的人才，他们还擅长八分，甚至草书等字体，但对鸿都门学的具体教学内容还有待深入的探讨。此外，《中国书法史》（七卷本）中分别对唐、宋、明、清等不同时期的书法教育作了初步探讨，但对于唐宋两代的书学和其他学校中的书法教育，有不少学术空间仍然需要进一步研究和充实。谢世湖所著的《唐代的书法教育》一文对唐代的书法教育有一个宽泛的论述，但唐代书学的具体设置状况、书法教育的具体内容、书学学生的生源和出路、书学教师的条件和待遇等等诸多问题有待更为具体深入的探析。^②也有为数极少的文章开始关注古代书法的家庭教育，如白鸿所撰写的《唐代书法教育中的家传与师授》^③和《唐代蒙学中的书法教育》^④等论文，可以说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但局限于研究唐代的书法家庭教育，而其他历史时期的书法家庭教育状况和书法家庭教育的方式等问题，很少有文章专题探讨。也有个别学者提到了书法的社

① 为行文方便，文中对于人物的称呼，除与笔者有直接师承关系外，恕一概直呼其名，而不带其他称谓。

② 详见《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1期，第87—90页。

③ 详见《佛山大学学报》第14卷第3期，1996年6月，第94—100页。

④ 详见《佛山大学学报》第14卷第5期，1996年10月，第69—75页。

会教育,如王新宇所撰写的《元代书法教育研究》^①一文就涉及当时书法的社会教育,但当时书法的社会教育究竟处于什么样的状态,没有作足够深入的研究。王元军所著《干禄仕进与唐人的书法》^②一文意识到了影响唐代书法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干禄仕进,但没有能够顺着这个话题对唐代书法教育深入探讨。此外,王元军在《汉代书刻文化研究》^③一书中对“书写能力之传授”和“鸿都门学与鸟篆人才”作了专门章节的论述,对汉代书写技能传授和鸿都门学的研究都提出了较为独特的观点,但对鸿都门学的书法教育局限于鸟篆人才的探讨,并认为鸿都门学不是一所专门的学校,也没有什么书法人才,这些观点虽然有独创之处,也不一定完全符合当时的事实。至于沈文中的《古代书法教育摭谈》、^④黄义成的《试论中国古代书法教育》^⑤等文章,仅仅对古代书法教育作了一个简单的描述,很难说对古代书法教育作了深入的探讨。其他学者如陈振濂的《书法教育学》、韩盼山的《书法艺术教育》、戴尧天等编著的《书法教学》、王梦赓等编著的《书法教学指要》、路棣主编的《书法教育》、欧阳中石先生主编的《书法教程》等等与书法教育相关的成果,也很少对中国古代学校中的书法教育作具体探讨。

从上述的研究成果状况表明,我国古代的书法教育其实不仅仅是学校教育,还包括家庭教育甚至社会教育。但社会教育主要是指社会风气和社会氛围对书法教育的影响。除书法世家外,一般家庭的书法家教往往停留在书写启蒙的教育层面,虽然有研究的价值,但古代书法的学校教育应该是古代书法教育的核心问题,因此,对整个古代书法教育作专门、系统的研究,特别是对中国古代学校中的书法教育作整体深入的探讨,显得尤其重要。然而,对我国古代学校中的书法教育作整体而深入的研究,目前可以说是书法史论研究和中国古代艺术教育研究的空白地带,也是古代教育史研究的薄弱之处。

① 详见《书法研究》2004年第2期,第33—48页。

② 详见《陕西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3卷第3期,1994年9月,第112—117页。

③ 详见王元军:《汉代书刻文化研究》,上海书画出版社2007年版。

④ 详见《新乡示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第19卷第3期,2005年5月,第151—152页。

⑤ 详见《丹东师专学报》第24卷增刊,2002年6月,第77—78页。

三 本课题的研究内容与概念界定

根据中国古代书法教育的实际状况,对于这个课题的研究,我们要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将书法教育放在中国古代整个的教育背景下去看待,这样才能更加准确地理解和对待古代书法教育的地位和状况;二是将专门学校中的书法教育和其他学校中的书法教育分开研究,这样才能全方位地对中国古代学校中书法教育有一个整体研究;三是将中国古代书法的学校教育和学校以外的书法教育分开研究,这样更能弄清古代学校以外的书法教育究竟是什么状况,这些教育形式对于古代书家的成才究竟起到了什么样的作用。而目前有关古代学校书法教育的研究成果,没有能够很好地解决中国古代书法教育中识字书写教育和书法艺术教育的一些实质问题,尤其是没有构筑出一个古代学校书法教育的整体框架。笔者认为,在研究中国古代书法教育这个课题时,不仅要將书法教育放置在中国古代整个教育的背景下来看待,而且要将古代学校中书法教育的具体问题放置在书法教育的一个宏观框架中看待,并进一步探析中国古代学校中书法教育的主要动因。

出于这种考虑,本书将分为五章来论述。第一章研究中国古代学校教育的基本状况,重点探析涉及书法教育的学校类型;第二章研究中国“书学”中的书法教育,作为中国古代书法的专门学校,书学的设置状况,书学学生的入学要求和考核方式以及他们的出路,书学教师的任职条件和待遇,书学中的课程设置和教材使用等问题,都值得我们深入探讨;第三章研究中国古代其他学校中的书法,主要以鸿都门学、弘文馆、小学和书院等主要研究对象,对其中涉及的书法教育作深入探讨;第四章是研究中国古代学校以外的书法教育,主要研究古代皇室中的书法教育、古代书法的家庭教育和古代书法的自我教育等问题;第五章是研究中国古代书法教育的主要动因,将从科举考试、官吏的选拔与考核、古代文人的自我修养和艺术追求以及书手的职业需求等方面进行探析。如果说前面四章是对中国古代学校中的书法教育这种现象作探讨,第五章则是进一步探究影响这种现象的原因。

在研究这个课题时,有几个概念我们必须予以说明。其一,这里所讲的“中国古代”,其实是指有书法教育以后的一段古代史,具体应

指从有甲骨文书法的殷商时期直到清代末年，因此，这里就没有包括文字产生以前的历史，同时又包括了1840年至1912年的一段近代史在内。其二，这里所讲的“书法教育”，既包括了古代的识字、写字等基础性的书法教育，也包括了书法艺术层面的教育。其三，如果从教育形式来说，中国古代的书法教育其实也有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自我教育等多种主要形式。根据《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的解释，学校教育是教育的第一种教育形式，“它是在固定的场所有目的按计划进行的，或面向班级整体施教，或进行小组、个别施教”。^① 家庭教育则是指“父母或其他年长者在家庭内自觉地、有意识地对子女进行的教育。这种教育是对儿童青少年进行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一个国家和社会整个教育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② 当然，古代书法的家庭教育不仅仅只针对儿童青少年来实施，成人中也有可能存在书法的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又分为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指一切社会生活影响于个人身心发展的教育；狭义的则指学校教育以外的一切文化教育设施对青少年、儿童和成人进行的各种教育活动”。^③ 虽然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中国古代的书法教育也有社会教育的因素，但这种教育方式不是主要的。至于自我教育这种教育教育形式，“是指受教育者为了提高自己的知识和思想，发展智力和才能，形成一定的个性品质，而进行的自觉的、有目的的自我控制的活动。自我教育在人的发展中起着重大的作用，是人参与自身发展的重要形式”。^④ 如果将中国古代书法的自教自学都看作是书法的自我教育，那教育方式在中国古代书法教育中也是存在的。但根据中国古代书法教育的实际情况来看，对书法受教育者影响最为突出的应该是古代的学校教育，尤其是官办学校中对书法教育的要求，既满足了统治者对人才的需求，也顺应了当时读书人的对书写技能的自我要求。

四 研究方法

本课题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对中国古代书法教育有一个认真的专题探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版，第3页。

② 同上书，第140页。

③ 同上书，第313页。

④ 同上书，第4页。